



108-1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(第 1 學期)

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	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:38202-192649	
階段別	高中職	
身分別	原住民	
申請資格說明	<p>(一) 具原住民身分,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</p> <p>(二)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</p> <p>(三) 當學期107學年度第2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</p>	
補助內容	<p>(一)</p> <p>1、 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7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 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,000元整。</p> <p>2、 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發給1萬元整。</p> <p>3、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,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,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</p> <p>(二) 升學獎學金</p> <p>1、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,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</p> <p>2、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,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</p> <p>3、 考取大專院校者,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</p>	
申請方式	<p>申請文件：</p> <p>(一)</p> <p>1、 學業優秀獎學金：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)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</p> <p>2、 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) 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</p> <p>3、 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。)</p> <p>4、 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5、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)</p> <p>(二) 升學獎學金：</p>	



	1、 2、 3、 4、	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) 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 學生證影本蓋有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。 戶口名簿影本。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, 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)
申請時間	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23日止	
洽辦處室人員	教務處註冊組	
單位註解		

資料末端, 以下空白